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電話：(07)3350680、3350681
傳真：(07)3350683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26號函
速 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「停車空間預留電動車輛充電裝設空間」執行方式，即將在下(12)月1日上路實施，然，仍有諸多疑義尚待釐清，諸如：預留管線還是實際管架、停車格外充電設備產權之爭議、機械停車位、充電設備符合規範問題等，另預售屋銷售新制，於今年7月1日雖已上路，但內政部於110.9.16實施聯合大稽查，仍發現有不少的建案違規，為協助會員同業先進深入瞭解以上兩項新規定，以免受罰，本會謹訂於本(11)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~5時，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視聽教室(原演藝廳)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)聯合高雄市同業友會，共同舉辦「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執行方式暨預售屋銷售新制法令與實務」研習會，力邀市府建管處沈崑章課長暨地政局地籍科潘大三股長深入解析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執行方式暨預售屋銷售新制法令與實務」研習會相關事宜如次：

(一)舉辦時間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開始報到，2時整正式授課，直至下午5時結束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
1樓視聽教室(原演藝廳)

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/國立鳳山高中旁)

(三)主持人：二個公會建築法規主任委員或召集人

(四)費用：全免

(五)課程程序：

時 間	研 習 會 程 序 內 容
13:30~13:45	研習人員報到
13:45~14:00	主持人及長官致詞
14:00~	正式授課 1. 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執行方式之解析 2. Q & A
15:15~15:30	中場茶敘時間
15:30~16:30	預售屋銷售新制法令與實務之說明
16:30~	Q & A

二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~110.11.18，一律採公會APP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電話報名，請用手機登入本會APP→活動報名→檢視→填寫相關資料。

理事長 林詠盛